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数据情况报告

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：

按照贵局《关于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梳理汇总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，并做好相关执法数据的公示工作。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

1. 职权主体数量：0 个
2. 授权主体数量：1 个
3. 委托主体数量：0 个

二、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

1. 在岗在编人员数量：212 人
2. 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量：84 人
3.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量：1 人（退休）

三、法制审核总体情况

1. 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数量：7 人
2. 具有职业资格（通过司法考试）人员数量：3 人（包含 1 名法律顾问）
3. 法制审核人员日常培训情况：2 次
4. 2024 年度法制审核案件数量：50 件

5.法制审核纠正案件数量：11 件

四、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”编制和公开情况

编制并公开

五、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

1.开展编制(非安全领域)涉企检查计划数量：1 个

2.检查计划落实数量：1 个（13 个检查对象）

3.同比去年变化数量：无变化

4.发生处罚、处理案件数量：处罚 0 件；处理 50 件

5.开展企业回访情况：开展检查同时征求被检单位对住房公积金工作意见建议，及时给予解答回复，帮助企业解决疑难问题。

6.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情况，年底前是否已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：已报

六、涉企检查备案情况

1.开展的涉及安全领域涉企检查数量：0 个

2.年度安全领域检查实施情况年底前是否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：无

3.开展的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次数：0 个

4.专项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，是否及时备案检查有关情况：无

七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

1.各地区、各部门开展本执法领域专业培训情况：2 次

2.各地区、各部门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培训情况：3 次

八、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

1.细化裁量权基准数量：1 个

2.2024 年动态调整情况：重新修订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并进行公示

九、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

1.行政执法决定总数（种类、数据）：50 个行政处理决定（责令限期缴存）

2.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公开数据：0 个

十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

1.2024 年总体备案数量：0 个

2.涉企重大处罚数量：0 个

3.提出备案建议数量：0 个

十一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

1.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与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比例：0.3%（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辖 13 个管理部，每个管理 2 套执法设备，法规稽查部备用 2 套，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共计 28 套；中心取得执法资格人员均为兼职执法人员，大量考取执法证件是为防止因工作调动而出现执法人员短缺的问题。）

2.固定场所记录设备配备情况：4 个

3.将音像设备采购纳入预算情况：0 元

十二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

（一）完善法规制度建设

制定并印发《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《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档案管理细则》，修订完善了《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，不断加强行政执法法规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明确

行政执法工作的内容、程序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

制定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计划，并按照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培训，培训涵盖相关法律法规、执法程序、案例分析等内容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。按上级工作安排，分批次组织人员参加执法考试，2024年度组织3个批次的执法培训考试，严禁未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今年清理退休人员1名，新增行政执法人员14人，现持证执法人员共计84人。建立案件研讨机制，协调中心法律顾问、中心执法监督人员、经验丰富的一线执法人员，定期对管理部、分中心的拟立案案件、疑难案件、复杂案件进行分析和讨论，促进执法经验交流和执法知识共享，指导督促相关执法人员进行落实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。今年共开展案件研讨活动12次，对117件投诉案件进行研究讨论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沟通协调

积极加强与住建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政复议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不断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。通过与行政司法部门的沟通，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制发程序，对2024年中心制发的5部规范性文件进行预审，指出了在制发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，确保出台文件的合法性。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，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府院联动机制。在行政诉讼案件诉前调解、疑难案件商讨、交流学习培训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。经过多轮协商，双方于2024年12月签署《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

院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备忘录》，有效促进中心依法行政水平提升。

（四）发挥执法监督作用

明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法规稽查部为本系统执法监督主体，负责监督指导管理部、分中心开展具体执法工作。加强与信访平台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，对投诉企业欠缴、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问题，第一时间指定责任部门，按规定时限妥善处理好投诉问题；对投诉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及时进行移送，不断提高中心执法工作标准。2024 年，共受理投诉企业欠缴问题案件 960 件，办结各类信访案件 48 件，为职工追缴住房公积金 867.1 万元，未收到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违规执法的问题线索。

特此报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4 日